

债券代码: 152595.SH
2080283.IB

债券代码: 152710.SH
2080427.IB

债券简称: 20 玉投 01
20 玉林城投专项债 01
债券简称: 20 玉投 02
20 玉林城投专项债 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2年4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根据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2020年第一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及“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统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人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国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大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4-00042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经发行人审议决定，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承接。本次变更自发行人与中审亚太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发行人核查，中审亚太最近三年没有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丧失执业资质或限制执业；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审亚太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审亚太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已启动。

(三) 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由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乔贵

联系邮箱：qiaog01@ghzq.com.cn

联系电话：010-88576898-801

国海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